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9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世豪

朱任平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3870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878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29號)，改依通常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兼告訴人連世豪於民國112年1月20日晚間10時許，駕駛牌照號碼5527-B3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北屯區昌平東七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該路與崇德十二路之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原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設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進入該交岔路口。適被告兼告訴人朱任平駕駛牌照號碼AHH-2533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告訴人陳鈺潔、告訴人陳怡軫、被害人朱翊瑄(未據告訴)、被害人陳秀珍(未據告訴)，沿臺中市北屯區崇德十二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路與昌平東七路之閃光紅燈交岔路口，原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卻貿然駛入該交岔路口，其車輛右側後車身與連世豪之車輛車頭發生碰撞，致雙方車損

01 人傷，連世豪受有腳傷之傷害；朱任平受有右肩挫傷、右大
02 腿挫傷之傷害；陳鈺潔受有右側肩膀挫傷、左側手肘挫傷、
03 右側膝部挫傷之傷害；陳怡軫受有頸部挫傷、下背部挫傷、
04 右下腹壁挫傷、胸壁挫傷之傷害，因認連世豪、朱任平均涉
05 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6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7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8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09 7條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本件連世豪、朱任平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
11 害罪起訴，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陳
12 怡軫、陳鈺潔、朱任平(此三人係對連世豪提告，見偵49870
13 卷第85、88、90頁)均於113年10月13日與連世豪(係對朱任
14 平提告，見偵49870卷第81頁)達成和解，陳怡軫、陳鈺潔、
15 連世豪、朱任平亦均於113年10月13日撰寫聲請撤回告訴
16 狀，並提出於本院，各對上揭提告對象撤回告訴(過失犯罪
17 並無刑事訴訟法第239條告訴主觀不可分效力)，有各該聲請
18 撤回告訴狀(陳怡軫、陳鈺潔、朱任平撤回對連世豪之告訴
19 部分，見本院中交簡卷第69、77、95頁；連世豪撤回對朱任
20 平之告訴部分，見本院中交簡卷第85頁)、和解書(見本院中
21 交簡卷第73至75頁、第81至83頁、第89頁、第99頁)在卷可
22 稽。揆諸首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
23 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5 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8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

29 法官 黃淑美

30 法官 方星淵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賴柏仲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